

一、日本文部省「學習指導要領」(注1)改訂案

文部省於十八日發表了配合將於二〇〇二年度開始實施之「公私立學校每週上課五日制」之小、中學校使用之「學習指導要領案」。在「班級崩散」(指因學生拒絕上學，學生人數減少，難以構成班級一事)現象漸有擴大傾向的小、中學校，提出個別指導及集團指導等指導方法，強調「可以明白的授課內容」為其特徵。

沿襲「教育課程審議會」之答辯，設置突破教育框架之「綜合性學習時間」的新學習方法，加強了中學校的授課選擇內容，讓學校得以自由編制教育課程。其目的在改變歷來所重視之填鴨式教育內容。類此全面性修正，為一九八九年來也是戰後第六次。

文部省將廣納各界意見，並公告於下個月官報。「綜合性學習時間」將於二千年度先行實施，高中學校、啟聰、啟智及養護學校則訂於二月發表，三月公告。

注1：「學習指導要領」為文部省所編集之文書，視同法令。其內容在闡述如何配合各級學年之學童施以適合各該學年學習內容之教導事項。文部省解釋：為保障同一國家基準之教育，教育內容有遵從學習指導要領之義務。教科書則依據學習指導要領及其內容說明之指導書、解說書編集，由文部省檢定是否有超越指導要領範圍。

指導方法：為因應小學校一對一之指導教學，分示範個別指導、集團指導、反覆指導及由教師們協助指導之四類型。

另外，尚因意識到「班級崩散」現象，特別指出須「日日謀求學級的充實」乙事，也增加中學校的示範教學方法。有關上課時間，原定為小學校四十五分鐘，中學校五十分鐘及固定之一小時，

亦將由學校自行決定長短。中學校可自行調整「理科時間每天為七十分鐘，英文為二十五分鐘」。

內容簡化：授課時數每週減少二小時，將由週上課六日制的現行制度下的教育內容，予以大幅度刪減。文部省說明此舉意在嚴格篩選百分之八十之時間教學，百分之二十的時間反覆學習的內容，以確實教導學童。如此一來，教育內容較現行制度縮減約百分之三十。

「生存之力」：有關「綜合性學習時間」，將由小學三年起每週上課二小時。內容雖涵蓋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福祉及健康等四個實例，但實際上尚可自行選擇課題。綜合性學習時間在小學教育課程上定位為親近外國語活動時間。

中學校的選課時間數，一年級一週最多一小時，二年級三小時，三年級五小時。一個課程選擇上限增加為二小時，必修課一週三小時之英語課，選課追加成為五小時。

中學校的技術、家庭科、網際網路成為必修課程。以「因應國際化」之理由，在小學校的社會及音樂課程上增加「國旗、國歌」的指導時間。小學低年級的道德課程上，則列入判斷善惡之能力。